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统筹全区地方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全区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组织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国资国企方面。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指导企业继续加强将党建工作融入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等方面，不断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规范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监督企业严格按制度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三是**严防债务领域风险。加强企业债务融资资金用途管控，督促企业将投资放到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用资金、违规套利，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四是**优化企业人力资源。开展企业人力资源摸底调查，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组织企业干部持续深入系统学习产业经济及国资监管专业知识，努力成为“懂经济、懂产业、懂企业”的行家里手，着力提升国资国企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水平。

**2．金融方面。一是**全面提升金融获得率。提升实体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团”雁江服务站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金融走基层、进园区等形式，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为我区中小微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等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更好把握经济和金融政策，提升企业金融获得率。**二是**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聚焦资本市场改革，建立企业常态化合作服务机制，联合证券机构开展资本市场和企业入库政策宣讲，引导鼓励更多企业改制挂牌，推进我区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全力引入成渝地区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金融组织跨区域前来我区展业，补齐我区金融发展短板。推动“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尽快落地落实，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引导金融机构从授信审批、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对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给予优惠和便利，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三是**推动金融生态环境优化。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开展涉金融字样企业排查工作，依法打击违规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机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强化非法集资源头治理，加大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范辨识投资风险的能力。集中资源和力量持续推动历史遗留非法集资案件化解，用心用情做好信访重点人员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474.5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收入预算47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4.5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支出预算47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17万元，占45.97%；项目支出256.40万元，占54.0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4.5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33.42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4.5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4.5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33.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调整，由原区金融工作局变为区国资金融局，在编在岗人员由原7人调整为15人，相应机构职能也发生重大转变，工资奖金、养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也上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05万元，占8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7万元，占4.77%；卫生健康支出8.26万元，占1.74%；住房保障支出18.59万元，占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0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4.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8.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开展的国有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作的项目支出。如：金融工作、融资工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等。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4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临聘人员劳务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公积金等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支出（类）其他社会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5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9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8.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极少，未单独安排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表述为：区国资金融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资金融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国资金融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75.49%。增长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合并调整后机关人数由原8人调整为15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国资金融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国资金融局共有车辆0辆。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区国资金融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开展融资、金融顾问团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